

证券代码：870958

证券简称：中交通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取消开庭通知书》，原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在广州仲裁委员会南沙香港庭室开庭审理，现故因取消开庭。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中止通知》，被申请人罗源县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粤 01 民特 757 号】，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案仲裁程序中止。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中交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曩春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罗源县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源交投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施工项目的业主单位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在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政府授权下，2014 年 12 月 8 日罗源交投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 BT 合同（详见下文），罗源交投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中交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福建中交通力公司有权以自己或路桥公司的名义代路桥公司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包括投融资、建设管理、进度申报及交付等融资及工程建设的工作）。因合同价款、回购款支付等问题产生纠纷，按合同约定申请在广州仲裁委仲裁。

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因被申请人存在严重违约行为，逾期向申请人支付案涉工程 BT 投资结算款、利息、滞纳金以及停窝工损失等，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案涉争议，根据申请人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的 BT 项目结算额应为 791613155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共产生建设期和回购期利息总计 95956535.67 元。罗源交投公司已支付 452942351.68 元回购款及 21450762.24 元利息，尚欠 BT 项目结算款 338670803.32 元、建设期与回购期利息 74505773.43 元；被申请人应就其逾期支付回购款及回购款利息的行为，承担逾期付款的滞纳金（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 日的滞纳金为 25942723 元）。另因工期停窝工造成申请人损失 28272008 元，至今被申请

人亦仍未支付。由此已实际产生了前期律师服务费 50 万元，该律师费应由被申请人共同负担。另申请人继续向被申请人追偿后续将产生的律师费金额的权利。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罗源交投公司以招标文件中仲裁条款约定为福州仲裁委为由，否定了广州仲裁委的管辖权，不认可《谈判邀请函》、《谈判备忘录》、《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及《投资建设回购合同》对仲裁地由福州仲裁委变更为广州仲裁委的约定，因此向福州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福州中院依法审理并驳回罗源交投公司上诉请求，罗源交投公司不服又上诉至福建省高院，高院根据事实依据依法驳回罗源交投公司二审上诉请求。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被申请人罗源交投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粤 01 民特 757 号】，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案仲裁程序中止。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该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现仲裁正处于受理阶段，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现仲裁正处于中止开庭阶段，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仲裁委员会《取消开庭通知书》、《中止通知》。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